

# 两汉“漏泄省中语”事发地<sup>①</sup>探析

## ——兼论汉代的“省中”概念

张光晗, 熊铁基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汉代“省中”分为以宫省格局为参照的静态“省中”和皇帝出行时的动态“省中”,又皇帝之离宫别馆、皇家苑囿亦有“省中”。今人或理所当然地认为“漏泄省中语”事发地在“省中”,通过对宫省格局的考察,可以发现两汉“漏泄省中语”事发地包含“省中”与“殿中”两大区域。“漏泄省中语”作为西汉时创立的一项罪名,其创立时间与“省中”概念的产生密切相关,又从秦朝“泄吾语”及秦汉时的“漏洩中事”罪中发展而来。

**关键词:** “漏泄省中语”;事发地 “省中”; “殿中”

**中图分类号:** K24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8)03-0076-07

## An Analysis of the Locations Where “Sheng Zhong”’s Secrets Were Divulged” in the Han Dynasty

——Concurrently Demonstrating the Concepts of “Sheng Zhong” in the Han Dynasty

ZHANG Guanghan, XIONG Tiej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Sheng Zhong” in the Han Dynasty composed of three parts: someplace in imperial palace; an etiquette and order resides in emperor’s carriages and horses; someplace in emperor’s royal garden and villa outside the palace. By studying the architectural layout and security system in palace, we could find the locations where things happened contained two major areas, namely “Sheng Zhong” and “Dian Zhong”. As an accusation originated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Divulging Sheng Zhong’s Secrets”, its founded time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mergence of the concept of “Sheng Zhong”, and evolved from “Divulging My Words” in the Qin Dynasty and “Divulging Zhong Shi’s Secrets”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y.

**Key words** “divulging Sheng Zhong’s secrets”; locations where “Sheng Zhong’s secrets were divulged”; “Sheng Zhong”; “Dian Zhong”

《汉书·王莽传》载“安汉公庐为摄省,府为摄殿,弟为摄宫。”<sup>[1]</sup>(卷99上《王莽传上》,p4086)可见,汉代宫省格局当分为宫、殿、省三个区域。在关于宫省制度的研究中,杨鸿年将两汉官吏分为三类:省官、宫官、外官。“光禄勋、卫尉管宫内省外”,“宦官中黄门管省内”。<sup>[2]</sup>(p13、p27)据此,“宫内”分为了“省内”与“省外”

<sup>①</sup> “漏泄省中语”事发地可作两种解读,一为事件的发生地点,一为事件的漏泄地点。本文主要以静态的宫省格局(即西汉的未央宫、长乐宫及东汉的南、北宫内之宫省格局)为参照,讨论皇宫之中何处机密被泄露的问题,并由此梳理两汉“漏泄省中语”的相关问题。文中无明确说明的“事发地”皆指以宫省格局为参照的事件发生地。

收稿日期:2017-02-11

作者简介:张光晗(1989-),男,陕西西安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方向为秦汉史。

熊铁基(1933-),男,湖南常德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秦汉史、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史。

宫内”两部分。廖伯源进一步发展其说,将“宫内”分为了“省内”、“省外殿内”、“殿外宫内”三大区域。他认为“皇宫之围墙以内,分三层守卫,由卫尉、光禄勋、少府主其事。”<sup>[31]</sup>《西汉皇宫宿卫警备杂考》<sup>p15</sup> 学界大都赞同二人所说,对宫省制度做了一些补充。<sup>①</sup>

学界对于两汉“漏泄省中语”的专门研究不多,亦大都从法律角度加以解读。<sup>②</sup> 关于“漏泄省中语”之事发地,人们或理所当然的认为其事件发生在“省中”。实际上,“漏泄省中语”的事发地包含了“省中”与“殿中”两大区域。笔者试以宫省格局为主要参照,通过辨明两汉时“省中”与“殿中”的区域范围、区域职能及各自宿卫等问题,揭示两汉“漏泄省中语”事发地这一问题。

## 一、“漏泄省中语”罪辨析

两汉时期,“漏泄省中语”实为一种罪名。如“陈咸为御史中丞,坐漏泄省中语下狱”<sup>[1]</sup>《卷83《朱博传》<sup>p3398</sup>》“淮阳王舅张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窥道诸侯王以邪意,漏泄省中语,博要斩,房弃市”<sup>[1]</sup>《卷9《元帝纪》<sup>p294</sup>》“欲得大位,漏泄省中语,罔上不道……捐之竟坐弃市”<sup>[1]</sup>《卷64下《贾捐之传》<sup>p2837</sup>》那么,“漏泄省中语”这一罪名的构成条件有哪些呢?现择要列举几处以作分析:

《汉书·赵充国传》载:

破羌将军武贤在军中时与中郎将印宴语,印道“车骑将军张安世始尝不快上,上欲诛之,印家将军以为安世本持橐籥笔,事孝武帝数十年,见谓忠谨,宜全度之。安世用是得免。”及充国还言兵事,武贤罢归故官,深恨,上书告印泄省中语。印坐禁止而入至充国莫府司马中乱屯兵,下吏,自杀。<sup>[1]</sup>《卷69《赵充国传》<sup>p2993-2994</sup>》

《汉书·淮阳宪王刘钦传》载:

是时,博女婿京房以明《易》阴阳得幸于上,数召见言事。自谓为石显、五鹿充宗所排谋,不得用,数为博道之。博常欲诋耀淮阳王,即具记房诸所说灾异及召见密语,持予淮阳王以为信验。……会房出为郡守,离左右,显具得此事告之。房漏泄省中语,博兄弟诬误诸侯王,诽谤政治,狡猾不道,皆下狱。<sup>[1]</sup>《卷80《宣元六王传·淮阳宪王刘钦》<sup>p3314-3316</sup>》

《汉书·贾捐之传》载:

时中书令石显用事,捐之数短显,以故不得官,后稀复见。长安令杨兴新以材能得幸,与捐之相善。……捐之复短石显。兴曰“显鼎贵,上信用之。今欲进,弟从我计,且与合意,即得入矣。”捐之即与兴共为荐显奏,曰“窃见石显本山东名族,有礼义之家也。持正六年,未尝有过,明习于事,敏而疾见,出公门,入私门。”……石显闻知,白之上。乃下兴、捐之狱,令皇后父阳平侯禁与显共杂治,奏“兴、捐之怀诈伪,以上语相风,更相荐誉,欲得大位,漏泄省中语,罔上不道。”<sup>[1]</sup>《卷64下《贾捐之传》<sup>p2835-2837</sup>》

《汉书·陈万年传》载:

万年死后,元帝擢咸为御史中丞,总领州郡奏事,课第诸刺史,内执法殿中,公卿以下皆敬惮之。……时槐里令朱云残酷杀不辜,有司举奏,未下。咸素善云,云从刺候,教令上书自讼。于是石显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泄省中语,下狱掠治,减死,髡为城旦,因废。<sup>[1]</sup>《卷66《陈万年传》<sup>p2900</sup>》

《后汉书·袁安传》有袁敞“坐子与尚书郎张俊交通,漏泄省中语”而遭策免之事。<sup>[4]</sup>《卷45《袁安传》<sup>p1524</sup>》

由以上五例可知,所谓“漏泄省中语”罪是“省中”<sup>③</sup>之人或可出入“省中”之人将“省中”之事泄露于

① 除各类秦汉史专著外,专论宫省制度及宫省建筑格局的论文主要有孙福喜《宫省制度与秦汉政治》,《西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于海平《汉代省宫制度述略》,《广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张云华《汉代皇宫宿卫运作制度》,《南都学坛》,2006年第3期;谢彦明《汉代禁省宿卫制度试探》,《人文杂志》,2007年第5期;张云华《东汉皇宫宿卫体系略论》,《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曲柄睿《汉代宫省宿卫的四重体系研究》,《古代文明》,2012年第3期;孙闻博《西汉加官考》,《史林》,2012年第5期;陈苏镇:《汉未央宫“殿中”考》,《文史》,2016年第2期。

② 除历代关于法律史的相关著述外,专论“漏泄省中语”的论文仅见两篇,分别为陈玺《唐代“漏泄禁中语”源流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党超《两汉“漏泄省中语”考论》,《史学月刊》,2016年第12期。

③ 实包含“省中”、“殿中”两大区域。文章第一部分出现的“省中”、“省外”一词,皆是相对“漏泄省中语”一词而言。实际上,“漏泄省中语”一词中的“省中”与汉代宫省格局下的“省中”(即静态“省中”)并非同一区域。

“省外”因此而获罪的。且如长安令杨兴及御史中丞陈咸所泄露的并非言语,而是“省中”所闻。故同为记述陈咸之事,《汉书·朱云传》载“丞相具发其事,奏‘咸宿卫执法之臣,幸得进见,漏泄所闻’。”<sup>[1]</sup>(卷67《朱云传》,p2914)又同为记述尚书郎张俊之事,《续汉书·律历志下》李贤注引蔡邕之言,曰“顾念元初中故尚书郎张俊,坐漏泄事,当伏重刑。”<sup>[5]</sup>(志第3《律历志下》,p3083)可见,所谓“漏泄省中语”实为“漏泄省中事”或“漏泄省中所闻”,<sup>①</sup>只不过“漏泄省中语”属于一种罪名,为固定用法。

汉代还有一些犯罪与漏泄大事、要事有关,这里需要同“漏泄省中语”罪做一个区分。

其一 漏泄文书。“漏泄省中及尚书事者,‘机事不密则害成’也。”<sup>[1]</sup>(卷99中《王莽传中》,p4116)可见,“漏泄省中事”与“漏泄尚书事”是有区别的。又《汉书·师丹传》载“丹使吏书奏,吏私写其草,丁、傅子弟闻之,使人上书告‘丹上封事,行道人遍持其书’。上以问将军中朝臣,皆对曰‘忠臣不显谏,大臣奏事不宜漏泄’。……事下廷尉,廷尉劾丹大不敬……其上大司空高乐侯印绶,罢归。”<sup>[1]</sup>(卷86《师丹传》,p3506-3508)《后汉书·郑弘传》载“奏尚书张林阿附侍中窦宪,而素行臧秽,又上洛阳令杨光,宪之宾客,在官贪残,并不宜处位。书奏,吏与光故旧,因以告之。光报宪,宪奏弘大臣漏泄密事。”<sup>[4]</sup>(卷33《郑弘传》,p1156)师丹与郑弘两例皆为大臣上奏,奏章内容为其所属掾吏得知泄露,又被政敌加以利用,因此获罪。

其二,“泄秘书”。汉代对书籍有着严格的管理,不得随意传阅、抄录。如《汉书·东平思王刘宇传》载宣帝子刘宇“上疏求诸子及《太史公书》”,成帝与大将军王凤商议后认为“《太史公书》有战国纵横权谲之谋,汉兴之初,谋臣奇策,天官灾异,地形厄塞,皆不宜在诸侯王。不可予。”<sup>[1]</sup>(卷80《宣元六王传·东平思王刘宇》,p3324-3325)最终并未借予其书。宣帝时,霍山因“坐写秘书”而获罪。<sup>[1]</sup>(卷68《霍光传》,p2956)太常苏昌“坐籍霍山书,泄秘书,免”。<sup>[1]</sup>(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p796-797)

对比漏泄文书、“泄秘书”之罪与“漏泄省中语”罪,可知“省中”<sup>②</sup>文书、奏章、图籍等文案的泄露并不在“漏泄省中语”这一罪名当中,因此“漏泄省中语”应作“漏泄省中事而语于省外之人”或“漏泄省中所闻而语于省外之人”理解。<sup>③</sup>

## 二、汉代的“省中”与“殿中”

《汉书·昭帝纪》载“帝姊鄂邑公主,益汤沐邑,为长公主,共养省中。”伏俨引蔡邕之言,曰“本为禁中,门阁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亦为禁中。”<sup>[1]</sup>(卷7《昭帝纪》,p217)又《续汉书·舆服志》载“大驾属车八十一乘……最后一车悬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sup>[5]</sup>(志第29《舆服志上》,p3649)可见,在皇帝出行时,亦有动态的“省中”。又《史记·袁盎列传》载“上幸上林……起,入禁中。”<sup>[6]</sup>(卷101《袁盎传》,p2740)云梦龙岗秦简出土有一批关于“禁苑律”的木牍,其中有“禁中”一词出现,<sup>④</sup>则可证皇帝之离宫别馆、皇家苑囿亦有“省中”。因此,汉代“省中”可分为以皇宫建筑为参照的静态“省中”、以皇帝出行时的动态“省中”及皇帝之离宫别馆、皇家苑囿。<sup>⑤</sup>

① 《前汉纪·孝成皇帝纪》载“光为尚书仆射……休沐,兄弟宴语,终不及省中事。”又《后汉纪·光武帝纪》载“时御史大夫隗嚣在旁,起谓左右曰‘无漏泄省中事。’”(荀悦,袁宏著;张烈点校《两汉纪》,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59、23页。)

② 实为“殿中”与“省中”两大区域。

③ 《汉书·元后传》载“章每召见,上辄辟左右。时太后从弟长乐卫尉弘子侍中音独侧听,具知章言,以语凤。”(《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020-4022页。)时王凤任大将军,在“殿中”办公。皇帝召见王章之时,王凤虽未必在“省外”(实为“省外”与“殿外”),然当时并不在场。故侍中王音将此事告知王凤,亦可称“漏泄省中语”。

④ 如简1、简6、简17、简27、简32均有“禁中”一词出现。(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69、73、78、82、85页。)

⑤ 谢彦明在《汉代禁省宿卫制度试探》中将“省中”分为静态与动态,笔者从其说。然其将皇帝之离宫别馆、皇家苑囿归入动态“省中”,笔者持不同观点。(参见谢彦明《汉代禁省宿卫制度试探》,《人文杂志》2007年第5期。)秦汉苑囿已形成宫苑结合的特点,皇帝将政务、起居、游乐结合在了一起。(参见徐卫民《秦代的苑囿》,《文博》,1990年第5期。)因此,皇帝之离宫别馆、皇家苑囿似不好单独归为静态“省中”或动态“省中”,只好单独列出。又党超在《两汉“漏泄省中语”考论》中引孙闻博《西汉加官考》“省中”概念,而将离宫别馆、皇家苑囿归入以官省格局为参照的广义“省中”之列,笔者亦持不同观点。(参见党超《两汉“泄露省中语”考论》,《史学月刊》2016年第12期;孙闻博《西汉加官考》,《史林》2012年第5期。)孙闻博关于“省中”广义、狭义之划分,实以官省格局为参照,认为广义“省中”含“殿中”区域。而党超将离宫别馆及皇家苑囿归入广义“省中”,实脱离了官省格局的范畴,由于参照物发生变化,因此其广义、狭义之分并不妥当。实际上,“省中”并无广义、狭义之分,笔者在文章第三部分将加以论述。

“省中”亦称“禁中”，在“省门”以内，是皇帝、太后、后宫、太子及其他一些皇室成员的居所，主要承担他们的日常生活起居、教育、娱乐等职责。如《史记·樊噲传》载“高祖尝病甚，恶见人，卧禁中。”<sup>[6]</sup>（卷95《樊噲传》<sub>p2659</sub>）《汉书·戾太子传》载“充典治巫蛊，既知上意，白言宫中有蛊气，入宫至省中……充遂至太子宫掘蛊，得桐木人。”<sup>[1]</sup>（卷63《武五子传·戾太子刘据》<sub>p2742</sub>）《后汉书·孝仁皇后纪》载“孝仁皇后使故中常侍夏惲、永乐太仆封諲等交通州郡，辜较在所珍宝货赂，悉入西省。”<sup>[4]</sup>（卷10下《皇后纪下·孝仁董皇后》<sub>p447</sub>）

供职“省中”的人员主要有宦官及役使的奴仆、婢女，而具有一定秩级的宦官则承担了较为重要的职责。《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少府，秦官，……又中书谒者、黄门、钩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八官令丞。”<sup>[1]</sup>（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sub>p731</sub>）又《汉书·王莽传下》记载“时省中黄金万斤者为一匱，尚有六十匱，黄门、钩盾、臧府、中尚方处处各有数匱。长乐御府、中御府及都内、平准帑臧钱帛珠玉财物甚众。”<sup>[1]</sup>（卷99下《王莽传下》<sub>p4188</sub>）可见，多以宦官充任长官的诸少府之属当在“省中”。

宦官不但是皇室财产的管理者，还是“省中”的主要宿卫力量，且守卫着“省门”。“故事，黄门、常侍但当给事省内，典门户，主近署财物耳。”<sup>[4]</sup>（卷69《竇武传》<sub>p2242</sub>）又《后汉书·宦者列传》载“时江京、刘安及李闰、陈达等俱坐省门下。”<sup>[4]</sup>（卷78《宦者列传·孙程》<sub>p2515</sub>）当时李闰、江京为中常侍，江京兼大长秋，刘安为黄门令，陈达为钩盾令，此数人皆为宦官。

“省门”是分隔士人与宦官的一道门墙，供职“省中”的官吏多为宦官，<sup>①</sup>士人则在“省外”，无故不得入“省中”。如《后汉书·冯衍传下》载：

（冯）豹字仲文……举孝廉，拜尚书郎，忠勤不懈。每奏事未报，常俯伏省閤，或从昏至明。

肃宗闻而嘉之，使黄门持被覆豹，敕令勿惊。<sup>[4]</sup>（卷28下《冯衍传下》<sub>p1004</sub>）

又有“红阳侯立父子臧匿奸猾亡命……二人顿首省户下。”<sup>[1]</sup>（卷98《元后传》<sub>p4025</sub>）“莽数叩头省户下，白争未见许。”<sup>[1]</sup>（卷99上《王莽传上》<sub>p4050</sub>）可见，即便是枢机近臣的尚书郎、受封为侯的外戚，贵为安汉公的大司马王莽无诏皆不得入“省中”。

“省中”为皇帝及皇室成员的生活区，而“殿中”则主要为办公区域。<sup>②</sup>“殿中”的主要建筑有未央宫前殿、承明殿、宣室殿、兰台、石渠阁等，<sup>[7]</sup>这其中又以前殿和承明殿最为重要。前殿主要承担重大礼仪活动，如“高祖大朝诸侯群臣，置酒未央前殿”；<sup>[6]</sup>（卷8《高祖本纪》<sub>p386</sub>）王莽之女立为平帝皇后时，“入未央宫前殿，群臣就位行礼，大赦天下。”<sup>[1]</sup>（卷97下《外戚传下》<sub>p4010</sub>）承明殿则主要为群臣议政之所，废昌邑王刘贺时，“皇太后乃车驾幸未央承明殿，诏诸禁门毋内昌邑群臣。王入朝，太后还，乘辇欲归温室。”<sup>[1]</sup>（卷68《霍光传》<sub>p2938-2939</sub>）太后于承明殿会群臣，可见承明殿当为议政、朝会之所，且言昌邑王“入朝”，则当时皇太后尚未从承明殿归长乐宫，因此承明殿当为朝议所在地。

供职“殿中”的人员皆为天子近臣，尚书、御史中丞皆在“殿中”当值。尚书当值地点史无明文，但仍可据相关文献记载加以判定。首先，“尚书设在省外宫内”，“比宫外官为近为内，比省内官则为远为外。”<sup>[2]</sup>（<sub>p86-87</sub>）其次，《后汉书·冯衍传下》载“（冯）豹字仲文……举孝廉，拜尚书郎，忠勤不懈。每奏事未报，常俯伏省閤，或从昏至明。肃宗闻而嘉之，使黄门持被覆豹，敕令勿惊。”<sup>[4]</sup>（卷28下《冯衍传下》<sub>p1004</sub>）前文已述，宦官在“省中”当值，且省门为士、宦之分界线。因此由冯豹奏事之情形看，尚书郎办公之处与“省中”相接，且这两大区域被省门所分隔。再次，《汉书·王莽传》载“安汉公庐为摄省，府为摄殿，弟为摄宫。”<sup>[1]</sup>（卷99上《王莽传上》<sub>p4086</sub>）又据今人之研究，汉代宫省格局分“宫中”、“殿中”、“省中”三大区域。据此三点可以认定：尚书办公地点当在“殿中”，且《续汉书·百官志二》“右属光禄勋”条下刘昭注引司马彪言，曰“旧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书奏事，平省之。”<sup>[5]</sup>（志第25《百官志二》<sub>p3578</sub>）可见，受尚书奏事者在“殿中”当值，则尚书亦当在“殿中”。相较尚书，御史中丞在“殿中”当值的记载就十分确切。《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御史大夫，秦官……有两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sup>[1]</sup>（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sub>p725</sub>）又《续汉书·百官志三》“御史中丞”条下刘昭注引司马彪言，曰“御史大夫之丞也。旧别监御史在殿中，密举非法。及御史

① 供职“省中”的士人有黄门侍郎，个别隶属少府的令、丞，承担皇室教育职责的儒生，待诏黄门的一些倡优、文学之士以及个别时期的侍中。

② 亦有学者认为“省中”包含“殿中”这一区域，详见文章第三部分。

大夫转为司空,因别留中,为御史台率,后又属少府。”<sup>[5]</sup>(《志第26《百官志三》》p3599)

“殿中”宿卫力量为郎吏。文帝即位时,“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宫。夜拜宋昌为卫将军,领南北军;张武为郎中令,行殿中。”<sup>[1]</sup>(《卷4《文帝纪》》p108)又载匡衡事迹“迁为光禄勋,居殿中为师。”<sup>[6]</sup>(《卷96《张丞相列传·匡衡》》p2689)可见西汉时郎中令、光禄勋为“殿中”宿卫之长官。东汉时,“郎署移至宫外与太学相对……非复西汉近侍从官之比矣”。“光禄勋中郎将亦非内宫禁卫之职,惟以管理郎署为主要职务。”<sup>[8]</sup>(《秦汉御史制度考》》p34、p39)在光禄勋出“殿外”后,虎贲、羽林成为“殿中”主要宿卫力量。《续汉书·百官志二》载刘昭注引司马彪之言,曰“凡郎官皆主更直执戟,宿卫诸殿门,出充车骑。”又言“陛下,主直虎贲,朝会在殿中。”<sup>[5]</sup>(《志第25《百官志二》》p3574-3575)可见,无论是西汉时的郎中令、光禄勋,还是东汉时的虎贲、羽林中郎将,皆为郎官而值宿“殿中”。

### 三、“漏泄省中语”的事发地

前文已述“省中”(亦称“禁中”)、“殿中”之范围、功用及各自内部的宿卫构成,而汉代宫省格局分为“省中”、“殿中”、“宫中”三大区域,且相互之间并无空间上的交错亦属确论。两汉“漏泄省中语”之人,有中郎将赵印、京房与张博、贾捐之与杨兴、御史中丞陈咸、袁敞之子与尚书郎张俊等。考史籍所载能出入“省中”者,除诸少府属官及宦官等值宿人员外,还有倡优、文学之士,他们常“待诏黄门”;黄门侍郎及侍中由于职责所在,在“省中”当值;<sup>①</sup>又博学宿儒或通儒家经典的公卿大臣子侄可“授经禁中”或“待讲禁中”;东汉时之外戚亦可“居禁中”而与太后议事。

除以上人员外,公卿大臣入“省中”必须得到皇帝的传唤,如景帝时,“上居禁中,召亚夫赐食。”<sup>[1]</sup>(《卷40《周勃传》》p2061)武帝时,“上乃起,入省中,夕时召让朔。”<sup>[1]</sup>(《卷65《东方朔传》》p2852)当时,周亚夫已免丞相之职,应赋闲在家,而东方朔为郎官,宿卫“殿中”,他们都是得到了皇帝的召见才入“省中”的。对比“漏泄省中语”的几处例证可知,“京房以明《易》阴阳得幸于上,数召见言事”,<sup>[1]</sup>(《卷80《宣元六王传·淮阳宪王刘钦》》p3314)“长安令杨兴新以材能得幸”,<sup>[1]</sup>(《卷64下《贾捐之传》》p2835)此二人进入“省中”必然得到了皇帝的召唤。然御史中丞陈咸所漏泄之事却并不在“省中”,而是在“殿中”,《汉书·朱云传》载:

迁杜陵令,坐故纵亡命,会赦,举方正,为槐里令。时中书令石显用事,与充宗为党,百僚畏之。唯御史中丞陈咸年少抗节,不附显等,而与云相结。云数上疏,言丞相韦玄成容身保位,亡能往来,而咸数毁石显。久之,有司考云疑风吏杀人。群臣朝见,上问丞相以云治行。丞相玄成言云暴虐亡状。时陈咸在前,闻之,以语云。云上书自讼,咸为定奏草,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部吏考立其杀人罪。云亡入长安,复与咸计议。丞相具发其事,奏“咸宿卫执法之臣,幸得进见,漏泄所闻,以私语云,为定奏草,欲令自下治,后知云亡命罪人,而与交通,云以故不得。”上于是下咸、云狱,减死为城旦。咸、云遂废锢,终元帝世。<sup>[1]</sup>(《卷67《朱云传》》p2914)

从“群臣朝见,上问丞相以云治行”及“时陈咸在前,闻之,以语云”的相关记述来看,陈咸是在“殿中”区域听闻皇帝与丞相的对话,而后将此事告知予时任槐里令的朱云,其所漏泄之事并非“省中”事,而是“殿中”事。又中郎将及尚书郎在“殿中”办公,虽然依汉制,皇帝可将大臣召入“省中”讨论政事,然所召者一般为外朝大臣,职位较高,因此中郎将赵印与尚书郎张俊所漏泄之事亦有可能为“殿中”事。

那么,是否“省中”存在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省中”包含“殿中”区域呢?有学者即持此论,<sup>②</sup>其论据大致有如下几条:

① 侍中当值地点时在“省中”(即“禁中”)时在“省外”。《续汉书·百官志三》“侍中”条注引蔡质《汉仪》,曰“侍中旧与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时,侍中莽何罗挟刃谋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毕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复入,与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侍中郭举与后官通,拔佩刀惊上,举伏诛,侍中由是复出外。”(司马彪《续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593页。)又《后汉书·献帝纪》注引《献帝起居注》曰“自诛黄门后,侍中、侍郎出入禁中,机事颇露,由是王允乃奏侍中、黄门不得出入。不通宾客,自此始也。”(范曄《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68页。)

② 主要有祝总斌、谢彦明、孙闻博三位先生,其中祝、孙二人认为“省中”即“禁中”,有广、狭之分,而广义之“省中”则包含“殿中”区域(参见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56页,特见注释1、2;孙闻博《西汉加官考》,《史林》2012年第5期)谢彦明则认为“省中”即包含“殿中”区域。(参见谢彦明《汉代禁省宿卫制度试探》,《人文杂志》2007年第5期。)

其一,据后世文献论两汉“禁省”之情形。如程大昌于《雍录》中认为“自司马门内为禁中”<sup>[9]</sup>(卷2 p29-30)又《太平御览·居处部十》载“内至禁省为殿门”。<sup>[10]</sup>(卷182《居处部十》p884)笔者认为后世之文献可为参照,但不能完全反映汉代的制度。考两汉时之司马门,多与殿门、宫门相联系,且程大昌所据为《汉书·元帝纪》之应劭、颜师古注。应劭曰“司马中者,宫内门也。”师古曰“司马门者,宫之外门也。”<sup>[11]</sup>(卷9《元帝纪》p286)又“自司马门内为禁中”前有“案此即是宫门四面皆有司马门”<sup>[9]</sup>(卷2 p29)一语,可见程大昌错认为宫内皆是“禁中”,因此其所言并不能为据。又“禁省”一词,本身含义模糊,有单指“省中”区域的用法,如《后汉书·何进传》载太后与何进之语,曰“中官统领禁省,自古及今。”<sup>[4]</sup>(卷69《何进传》p2249)又同书《梁统传》载“禁省起居,纤微必知”。<sup>[4]</sup>(卷34《梁统传·梁冀》p1183)“禁省”一词又有包含“殿中”区域的用法,如《三国志·魏书·诸夏侯曹传》裴松之注引《魏书》曰“先帝以臣肺腑遗绪,奖饬拔擢,典兵禁省。”<sup>[11]</sup>(卷9《魏书·诸夏侯曹传》p283)又如《太平御览》载徐爱《宋书》之言,曰“申恬字道献……拜殿中将军,禁省八载。”<sup>[10]</sup>(卷634《治道部一五·急假》p2843)由此可见,“禁省”一词实为含义较为模糊之概念,或至少在东汉末前,其区域所指并不包含“殿中”。

其二,据“省中”所存“某某殿”而认为“省中”包含“殿中”区域。如《汉书·孔光传》载“领尚书事,沐日归休,或问光温室省中树皆何木也。”<sup>[11]</sup>(卷81《孔光传》p3354)又如《续汉书·五行志》李贤注引干宝《搜神记》,曰“桓帝即位,有大蛇见德阳殿上,雒阳市令淳于翼曰‘蛇有鳞,甲兵之象也。见于省中,将有椒房大臣受甲兵之诛也。’”<sup>[6]</sup>(志第17《五行志五》p3344)其实,汉代“殿”的概念“有时指称作‘某某殿’的单体建筑,有时指皇宫中的一个区域”。<sup>[7]</sup>将表单体建筑的宫殿名与表区域的“殿中”相混淆,则难免出现讹误。据“温室省中”之言可确定温室殿在“省中”,德阳殿由于在掖庭中,掖庭为皇帝之后宫,因此亦在“省中”无疑。

其三,据其它材料而认为“省中”包含“殿中”区域。如据“扬言殿省中”、“扬兵殿省中”而谓“省中”包含“殿中”区域。实际上,“殿省”一词指代“殿中”与“省中”两大区域。又据给事中这一加官的记述认为“省中”包含“殿中”,论据有两则,一为《汉旧仪》之言,曰“诸给事中日上朝谒……以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sup>[12]</sup>(p93)一为《三国志·魏书·方技传》裴松之注,曰“先生为给事中,……虽给事省中,俱不典工官。”<sup>[11]</sup>(卷29《魏书·方技传·杜夔》p807-808)案:给事中为加官,实给事“殿中”而非“省中”,《汉旧仪》所言为是。至于《三国志·魏书·方技传》之裴注,所论之人乃曹魏马钧,“先生为给事中”一语下有“与常侍高堂隆、骁骑将军秦朗争论于朝”之记述,可见马钧加给事中仍当在“殿中”区域。“给事省中”表当值的区域。《汉书》与《后汉书》中论宦官时,多有“给事省中”的记述,但这与“给事中”这一加官并非同一概念。加给事中者为士人,给事“殿中”,且无皇帝召见不能进入宦官所守的“省中”,但马钧“巧思绝世”,很可能得到“省中”皇帝之召见,展现其巧技,故曰“给事省中”。可见,论者似乎并未留意到上下文的语境及马钧个人的才能,因此其结论亦不能成立。

其四,所据为陈咸“漏泄省中语”一事。

以上四例以“省中”包含“殿中”之证惟陈咸“漏泄省中语”一事是确切发生在“殿中”的。考史籍所载“省中”、“省内”一词,可以确定除“漏泄省中语”一词外,其余“省中”均含有皇帝及其他皇室成员居所的概念,且宿卫力量主要由宦官构成,并不包含“殿中”这一区域。且汉代宫省制度极为严格,若区域间存在交叉,概念模糊的情况,势必造成宿卫、管理的混乱,给皇帝安全带来极大隐患。那么,既然漏泄的是“殿中”之事,为何称作“省中语”呢?

从宫省格局上讲,由于汉代没有一个能完全包含“省中”与“殿中”区域的词汇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漏泄省中语”作为一种固定用法,其事发地点本身就包含了“省中”、“殿中”两大区域。不得因该词中出现“省中”(实为“省中”与“殿中”)就理所当然地将其等同于表皇帝居所概念的“省中”。

据“漏泄省中语”事发地在“省中”与“殿中”可知,夏侯胜“为谏大夫给事中,……出道上语”<sup>[11]</sup>(卷75《夏侯胜传》p3158)与侍中傅迁“漏泄不忠”<sup>[11]</sup>(卷81《孔光传》p3357)均应获“漏泄省中语”罪。<sup>①</sup>只不过夏侯

<sup>①</sup> 据《汉书·五行志第七下之上》“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东四十九郡”(第1454页)及《汉书·夏侯胜传》相关记载可知:夏侯胜因灾异获赦后任谏大夫给事中一职,故其“出道上语”当在本始四年四月壬寅之后,其时“漏泄省中语”这一罪名当并未产生。(详见下文)因此,夏侯胜当获“漏泄中事”罪。

胜所道为皇帝之善言,且以儒宗年长,为人质朴正直,又前因议武帝庙乐事而下狱,故宣帝优容之;傅迁则由于是傅太后从兄弟子,哀帝碍于傅太后,亦不好治其罪。又中常侍高梵、张防、将作大匠、尚书令、尚书仆射等人与地方太守、刺史“相与交通,漏泄”,<sup>[5]</sup>(志第11《天文志中》,p3243)则高梵、张防、将作大匠、尚书令等人亦应获“漏泄省中语”罪。以上三例中之人,均将“省中”、“殿中”事漏泄于外,达成了“漏泄省中语”罪的犯罪条件,但在具体审定罪名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使用了较为温和的词语,并未以“漏泄省中语”罪而遭极刑。<sup>①</sup>

“漏泄省中语”作为两汉时的一项罪名,当从秦始皇“泄吾语”及“漏洩中事”发展而来,又与“省中”一词的产生有着密切关系。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帝幸梁山宫,从山上见丞相车骑众,弗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后损车骑。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语。’案问莫服。当是时,诏捕诸时在旁者,皆杀之。”<sup>[6]</sup>(卷6《秦始皇本纪》,p257)由于皇帝之离宫别馆、皇家苑囿亦有“省中”,因而此处“泄吾语”当为“漏泄省中语”之发端。

又有关于“漏洩中事”之记载,《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载“王迁,家在卫。为尚书郎,习刀笔之文。侍中,事昭帝。帝崩,立宣帝,决疑定策,以安宗庙功,侯二千户。为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坐受诸侯王金钱财,漏洩中事,诛死,国除。”<sup>[6]</sup>(卷20《建元以来侯者年表》,p1064)

关于“中事”之记述还存于《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其言曰“今高素小贱,陛下幸称举,令在上位,管中事。”<sup>[6]</sup>(卷6《秦始皇本纪》,p268)由以上两例可知“中事”一词当并未脱“省”字,与“省中事”为两个概念。那么,“漏洩中事”与“漏泄省中语”间有着怎样的联系呢?

现存典籍关于“漏泄省中语”的最早记述为中郎将赵印之事,考《汉书·赵充国传》,其时当在宣帝神爵二年,而尚书郎王迁“漏洩中事”则是地节二年,因此可以确定“中事”一词的出现年代当早于“省中事”。且自“省中”概念产生以来,表“省中”、“殿中”内所发生之事的“中事”一词已不见于现存之汉代典籍,“漏泄省中语”、“省中事”已完全替代了“中事”一词。总之,“漏泄省中语”一词的产生与“省中”概念的产生时间相合,也与“漏洩中事”一词背后所暗含的时代背景相合。

#### 参考文献:

- [1]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杨鸿年. 汉魏制度丛考[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 [3]廖伯源. 历史与制度——汉代政治制度试释[M]. 香港: 香港教育图书公司, 1997.
- [4]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5]司马彪. 续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6]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7]陈苏镇. 汉未央宫“殿中”考[J]. 文史, 2016(2).
- [8]严耕望. 严耕望史学论文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 [9]程大昌. 雍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10]李昉. 太平御览[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11]陈寿. 三国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2]孙星衍. 汉官六种[M]. 周天游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责任编辑: 方 兴)

<sup>①</sup> 党超在《两汉“漏泄省中语”考论》中指出“这一罪名仍处于草创时期,其涉及的泄密内容和判罚尺度都没有明确的标准,不应简单定性为‘大罪’或‘重罪’。”(党超《两汉“漏泄省中语”考论》,《史学月刊》2016年第12期。)案:两汉时,“漏泄省中语”罪确处草创时期,然其罪名之判定实与泄密内容无太大联系,而与泄密之事的发生地(即“省中”与“殿中”)有联系密切。“漏泄省中语”实为重罪与大罪,只是在审判过程中,由于权力之交错、人情之远近,构成判“漏泄省中语”罪者不一定获“漏泄省中语”这一罪名,此为名与实之关系。